

文／謝順道

婚前有性行為的同靈， 可以領聖餐嗎？外三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【發問】

6. 弟兄姊妹嫁娶未信主的人，尤其未婚先懷孕，他或她可以領聖餐嗎？
7. 有一個弟兄說，他之所以在婚前與一個未信主的女孩子發生性關係，是她先誘惑他的，所以他沒有錯。不料，結婚後第六年，他們就離婚了。他又說，他沒有錯。而且他也會抽煙。請問：他還可以擔任翻譯，或宗教教育的工作嗎？
8. 關於律法中飲食的條例，新約時代為什麼只禁戒吃血，而不再禁戒不潔淨的動物呢？
9. 胎死腹中的胎兒，能上天國嗎？

【答覆】

六、婚前有性行為的同靈， 可以領聖餐嗎？

同靈在婚前有性行為是一種過犯，所以要切實悔改，求主赦免；悔改後，如果心靈上平安，覺得已經蒙主饒恕，就可以領聖餐了。否則，不要勉強，以免吃喝自己的罪（林前十一28-29）。

婚前有性行為的同靈，如果離棄對方，再與另一個人結婚，便是犯姦淫；因為其離婚和再婚，都是不合法的（太十九9；可十12）。這種人當然不可以領聖餐，是不言而喻的。

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中，有些人因為不按理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，而被主懲罰；結

果，好些人患病，死的也不少（林前十一27-30）。這是歷史的鑑戒，我們必須銘記在心，千萬不能重蹈覆轍。

七、婚前發生性關係，不久離婚。他可以參與聖工嗎？

那個弟兄說，「是她先誘惑他的，所以他沒有錯。」婚後第六年就離婚，他又說，「他沒有錯。」據此可知，他一連犯了幾個錯。

第一、婚前有性行為，是一種過犯。

第二、他說，「是她先誘惑他的。」這是一種推卸責任的辯解，不足採信。因為他可以拒絕她（創三九7-12），但他卻沒有拒絕；顯然，他心裡有邪念。

第三、他結婚才第六年就離婚了，這是違反聖經教訓的行為。因為除非為淫亂的緣故，基督徒是不可以離婚的（太五32；可十七12）。

第四、他死也不認錯，完全沒有悔改的意願。

品行如此惡劣的信徒，怎麼可以參與聖工呢？

八、基督徒不可以吃血，卻可以吃不潔淨的動物。為什麼？

神之所以不許祂的選民吃血，乃因血中有活物的生命，是要用以在祭壇上為他們的生命贖罪的（利十七10-11）。

生命屬於神，神是生命的主，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，都在祂手中（伯十二10）。神只把活物的肉賜給人做食物，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，所以不可吃（創九3-4）。

「所以不拘在飲食上……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（西二16-17）。這段經文說，飲食的條例與其他的條例一樣，都是後事的影兒——新約時代所要成全的事物之預表；那形體卻是基督——基督是實體，等到祂完成救恩之後，律法便被成全了（太五17-18）。因為律法預表主耶穌將要成全的救恩（來十一1-7），要受時代限制；新約的起點，便是舊約的終點（來七18-19，八7、13）。

律法上之所以吩咐，以色列人不可吃不潔淨的動物，乃因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神也要他們成為聖潔（利十一44-47）。其實，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，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」（羅十四14）。由此可見，所謂「潔淨或不潔淨」，乃是觀念上的問題，並不是說各種動物在本質上有所分別。說得清楚一點，這項條例的立法精神是，以色列人必須成為聖潔，這是要了解這項條例的關鍵。

就新約時代的觀點而言，接受洗禮可以洗去我們的罪（徒二38，二二16），使我們得著成聖的身分（林前六11，一2）；受聖靈充滿，能夠使我們棄惡從善（羅八2、13；加五16），幫助我們過著成聖的生活

（羅十五16；帖後二13）。這就是說，禁戒「不潔淨的活物」這項條例所要求的成聖，藉著我們向來所主張的「水靈二洗」，便可以達成了。

聖經說，某日午正，彼得上房頂去禱告，看見了異象。他看見天開了，有一塊大布降下，裡面有各樣走獸、昆蟲、飛鳥。又有聲音向他說：「起來，宰了吃！」彼得卻說：「主啊，這是不可的！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，我從來沒有吃過。」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：「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」這樣一連三次，那物隨即收回天上了去了（徒十9-16）。

這個異象指示彼得兩件事：

其一是，外邦人沒有受割禮，向來被猶太人認為他們是不潔淨的族群，所以拒絕與他們來往（徒十28）。但在新約時代，神卻要藉著福音潔淨他們（徒九15，十1-5）。因此，彼得禱告完，就隨著哥尼流所差來的人，到哥尼流的家裡去傳福音，使他們受聖靈，又為他們施洗了（徒十44-48）。

其二是，飲食的條例所禁戒「不潔淨的活物」，在新約時代已經藉著水洗和靈洗被成全，所以就不再禁戒了。正因如此，所以神才藉著異象指示彼得說，他從來不敢吃的走獸、昆蟲、飛鳥等，現在都可以吃了。也因為這樣，所以當羅馬教會的信徒為食物的問題發生爭論的時候，保羅才告訴他們說：「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，在他就不潔淨

了。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（羅十四14、17）。

「所以不拘在飲食上……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」（西二16）。這就是說，在新約時代，飲食的條例已經被成全，所以基督徒可以隨意吃一切被認為不潔淨的活物，而不要因為讓人論斷就不敢吃了。

九、胎死腹中的胎兒，能上天國嗎？

在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十五章22節那一段經文中，上句說：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」。所謂「亞當裡的眾人」，就是亞當的眾子孫——世界萬民；「都死了」，則表示「死」是已經發生的事實。這種死乃是靈命的死，肉身雖然還活著，但靈命卻是死的。神吩咐亞當說：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二17）。所謂「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，就是說，無論哪一天吃，當天必定死；但這是指著喪失靈命而說的，所以亞當悖逆神之後，並沒有立即死去，甚至得享長壽（創五3-5）。主耶穌曾經說過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」（路九60）。照理說，埋葬死人的是活人，但主耶穌卻說，他們也是死人。因為他們的肉身雖然活著，但他們的靈命卻早就在亞當裡死了。

聖經說，「罪的工價是死」（羅六23）；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」（羅五12）。聖經又說：「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

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」（詩五一5）。由此可知，亞當裡的眾人之所以會死，乃因有罪，而罪的起點是母胎；這就是「原罪」，即原始罪。因此，世界萬民在母胎裡就有罪，而且已經死了；他們的肉身固然都是活著的，但他們的靈命卻早就死在母胎中了。

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十五章22節的下句說：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」。所謂「在基督裡的眾人」，就是受洗歸入基督（加三27），成為基督裡的人。「眾人都要復活」，則表示受洗具有叫人復活的功效（羅六4-8；西二12）。人之所以會死，是因為有罪，包括原罪和「本罪」（本身罪）。胎兒雖然沒有本罪，卻有原罪，所以胎兒在母腹中就已經死了。受洗能洗去人的罪（徒二38，二二16），包括原罪和本罪；罪既然洗淨，死便被除去，所以受了洗禮便復活了。

職是之故，任何人若沒有受洗，便永遠被保留在亞當裡「死了」的狀態中；惟有受了洗禮的人，才能由亞當裡歸入基督而復活，改變「死了」的狀態。

「胎死腹中的胎兒，能上天國嗎？」依據上列幾處經文，答案是否定的。人死後，只有兩個歸宿：不是上天國，便是下地獄。因此，胎死腹中的胎兒，既然因為沒有受洗而不能上天國，便要下地獄了。雖然如此，胎兒卻不至於受懲罰。因為神的審判是，「按公義審判天下」（徒十七31）。而合乎公義的審判是，「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（羅二6）；「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（林後五10）。因此，受了審判之後，罪人所要受的懲罰，是有更重或更容易之分別的（路二十47；太十一20-24）。依據按公義審判這個原則，胎兒當然不必受懲罰啦。因為胎兒未曾犯過罪：他們的頭腦空白，所以沒有思想上的過錯；他們不會說話，所以沒有言語上的過錯；他們什麼事都不會做，所以沒有行為上的過錯。事實如此，要憑什麼懲罰他們呢？

